



优景科技

NEEQ: 838415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K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海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小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季兆成
电话	021-65126688
传真	021-65121188
电子邮箱	jjzc@ukin-tech.com
公司网址	www.ukin-tec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C6 幢 302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0,331,441.90	215,758,137.11	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58,972.32	104,129,127.22	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3	2.05	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2%	51.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1%	51.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984,962.61	129,508,347.72	-35.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845.10	17,145,170.44	-76.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95.64	18,127,781.37	-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0,529.11	33,955,458.27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0%	17.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	18.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9	-88.4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298,375	28.20%	0	14,298,375	28.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2,625	22.49%	279,900	11,682,525	23.04%	
	董事、监事、高管	731,250	1.44%	0	731,250	1.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401,625	71.80%	0	36,401,625	71.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07,875	67.47%	0	34,207,875	67.47%	
	董事、监事、高管	731,250	1.44%	0	731,250	1.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700,000	-	0	50,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范海勇	26,598,000	279,900	26,877,900	53.0136%	19,948,500	6,929,400
2	柳小惠	19,012,500	0	19,012,500	37.5000%	14,259,375	4,753,125
3	刘伶俐	2,925,000	0	2,925,000	5.7692%	2,193,750	731,250
4	柳小军	1,462,500	0	1,462,500	2.8846%	0	1,462,500
5	张艳琼	390,000	-390,000	0	0%	0	0
6	俞剑英	312,000	-312,000	0	0%	0	0
7	陶允翔	0	229,982	229,982	0.4536%	0	229,982
8	何春娟	0	77,100	77,100	0.1521%	0	77,100
9	侯思欣	0	30,000	30,000	0.0592%	0	30,000
10	中山市广	0	18,888	18,888	0.0373%	0	18,888

	安居企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	陈六华	0	17,029	17,029	0.0336%	0	17,029
12	杨先艳	0	16,900	16,900	0.0333%	0	16,900
合计		50,700,000	-32,201	50,667,799	99.9365%	36,401,625	14,266,17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柳小惠、范海勇系一致行动人，柳小军与柳小惠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该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